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二)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專案組織，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7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於108.2.26董事會提報；108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於109年第一次董事會提報。</p> <p>(四)本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二)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 RoHS 規範。並持續朝著 RoHS 規範的目標前進。</p> <p>(三)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使用 LED 照明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並訂定 109 年度目標增減幅度為 2%，於每月月會由總務單位提供實際耗用情形以利分析是否異常並檢討，今年公司已完成五金自動化設備及烤漆硅烷前處理製程導入等並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作業。同時，公司訂有『環境影響管理控制程序』並持續進行節能減耗、環境改善及致力於廢棄物減量。</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1. 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p> <p>2. 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瞭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p> <p>3. 設立文管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p> <p>4. 揭示公司人權政策於公司網站並審視履行情形。</p> <p>(二) 公司已設立「勞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以強化勞雇合作關係，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處理申訴案件。</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每二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2月)、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11月)、消防安全講習(9月)、員工健康講座(5月及12月)及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5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與衛生控制辦法」，並經總經理批准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本年度為加強大陸廠區人員消防安全意識，累計383小時進行消防安全講習及6S工作宣導講習；依據當地政府「職業病防治條例」規定，針對特殊工位職工每年定期進行體檢以防治職業病發生；同時，公司已陸續完成烤漆廢氣治理、調漆室改善工程，安裝活性碳過濾網箱等工程，及全面更新廠區用電插座，以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p> <p>(四)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與員工溝通平台，促進勞資合作，另每個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讓同仁瞭解營運情況。</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與工作職務輪調，以培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各部門每年皆編製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員工培訓目的。</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ISO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 等。</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本公司評估供應商前會考量過去對所生產之產品責任與社會責任履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本公司供應商建立及交易前，皆已求供應商簽訂符合本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範供應商需做到下列要項，法律承諾、尊重雇員的人權、禁用童工、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環境保護等準則中所列示細節項目，如違反時本公司可在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做任何法定賠償情況下，終止已簽訂或正在發行的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另購置生產廢水的檢測設備以先行檢查符合標準後再行排放，並投入廢氣、危險廢棄物減量等環保治理工程。</li> <li>2.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6日取得ISO14001-2004認證，並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ISO14001-2015版換證（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制訂『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法律要求，對於可能發生職業健康危害崗位人員每年均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取得職業健康檢查總結報告書。</li> <li>3.對於供應商管理訂有『ACW-003供應商控管、評鑑與考核作業指導書』進行進貨材料抽測，或送第三方檢測機構（SGS, TUV, ITS或其它）檢測。針對RoHS指令及REACH法規遵循，供應商所提供新料件樣品需經本公司品保部門全面檢測，符合之供應商每半年仍需依料件的風險程度執行批次RoHS抽驗程序，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規定，如審查或檢測料件不符合RoHS指令或REACH法規時，立即限期供應商改善不符合項目，並提供改善後的報告或檢測報告。同時公司對於供應商除了每年執行兩次的評鑑，且進行日常考核，當品質不合格退貨數量超過30%時，立即通知限期改善，若連續發生三次重大品質事故，即終止合作關係。另要求化學品(油漆、電鍍、陽極等)供應商提供材質證明、MSDS物質安全表，經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以進行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管控，且供應商需提供依本公司設計之「環境影響調查表」進行自行評估，列為評核參考依據。訂定『環境保護倡議書』，要求合作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並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為方針，落實環保管理，保護環境安全。</li> <li>4.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於107年開始導入電子發票作業，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li> <li>5.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108年執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月捐贈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108年鐙炬獎設計競賽NTD50,000以鼓勵從事燈具設計人才。</li> <li>(2) 8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NTD100,000。</li> <li>(3) 8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NTD100,000以助老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德怡峰園」建設基金。</li> <li>(4) 10月捐贈中山寶豐社區委員會RMB10,000元以敬老愛老優良品德傳承營造良好社會</li> </ol> </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風氣。</p> <p>(5) 12月贊助Associazione Sportiva Dilettantistica Monzambano 義大利Nicola村里足球隊及排球隊EUR2,400幫助清寒家庭小孩添購球衣球鞋以協助運動發展。</p> <p>(6) 12月捐贈深圳市創想公益基金RMB100,000以利基金會執行公益慈善活動項目需求運用。</p> <p>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參與執行社會公益。</p>
			<p>七、公司產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p>